

三、數據顯示各國來台旅客數分布已成為改變的事實，過去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規劃之觀光開發計畫等宜適時因應陸客來台減少之事實並配合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擴大觀光客來臺」，進行檢討與修正，以免興建更多「蚊子館」式的觀光設施以及減少公帑之消耗。爰此，請審計部門以事中審計之角度，審計並要求各觀光事業單位檢討並及時修正各觀光建設之規劃。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王榮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2 案，提案委員要求本部進行事中審計，了解這些興建的計畫是不是跟新南向政策吻合，我要報告的就是這個新南向政策是在 105 年 9 月 5 日才推出新南向政策的推動計畫，相關預算應該都在 106 年度才提出，所以我們要去了解這些興建中匯市規劃中的觀光開發計畫是不是跟南向政策契合，我想這是要到 106 年度才會有相關的預算跟規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興建中的這些觀光相關計畫並沒有針對陸客來提出興建相關的計畫，所以提案後半段「要求各觀光建設主管機關因應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事實，檢討縮減或暫緩觀光建設之規劃」。我們會去瞭解這些計畫將來會不會造成蚊子館的情形，這是我們審計機關一直在做的工作，但是如果要求這些觀光建設主管機關因應陸客來台人數減少的事實來限縮或暫緩觀光建設之規劃，因為手上有蒐集到觀光局所提出來的觀光人數，到目前為止，整個觀光客以及陸客這一塊，到 7 月底為止，陸客人數與去年比較並沒有減少，所以我想在第 2 案的部分，建議主席是不是能夠做一些協商，或是等到 106 年度以後新南向政策預算出來之後，我們才來做相關的審計？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只是做個詢問，因為交通部觀光局跟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他們如果有編預算要去興建什麼樣的建設，他們的預算跟計畫裡面會提到這只有針對陸客嗎？不會嘛！他們一定是針對全部的外國觀光客，所以後面這個部分，如果是要求他們因應整體觀光客的增減去做檢討，這樣感覺比較有意義，不然審計能夠找到哪一個項目或是工作計畫是直接定義為針對陸客嗎？只要去調查，全部都是針對全體觀光客的，你們也查不到什麼，也不能指稱他們是只有因應陸客，這樣是有一點奇怪。本席提出以上意見。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剛才審計長所提出的意見，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們是不是請審計長就文字上要如何修正提出建議？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這個案子是羅委員所提出的，我建議在第三行文字「爰此本席要求審計部啟動各縣市審計單位，進行事中審計與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修正為「爰此本席要求審計部及各縣市審計單位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